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書函



106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
公會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

承辦人：李瑞琪

電話：04-23051116分機221

傳真：04-2305117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民權綜所字第1112608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銀行信託業者擔任安養信託契約之受託人，給付款項予第三方受款人，受託人應否辦理扣繳及申報扣(免)繳憑單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1年5月31日中區國稅二字第1112008775號函轉財政部賦稅署111年5月26日臺稅所得字第11004691270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0年6月29日中託業字第11000012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我國所得稅法對信託收益課稅採導管理論，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，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，於所得發生年度計算受益人之所得課稅，並依同法第89條之1及第92條之1規定，申報受益人所得憑單；次依同法第88條及第89條規定，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所得，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，該扣繳義務人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、事業負責人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；另同法第7條第5項規定，本法所稱扣繳義務人，係指依本法規定，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。
- 三、本案受託人給付款項予第三方受款人，究屬受託人管理

運用信託財產所為之給付；或僅依委託人指示將信託財產給付予指定受款人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個案事實認定後，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廖松岳君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

